

出门常备砚

◆ 红孩

脑海里突然萌发出一句“出门常备砚”，盖因几个文友聚会，有朋友出了新书要赠送，其中有两本事先在家中已经签好名，并盖了名章。显然，出书的朋友来之前已知道有两位友人肯定要到场。至于其他什么人要光临，他自然尚未可知。好在，朋友有了准备，他签名之外还有五六本。席间，大家举杯祝贺，朋友猛喝一大杯后开始回身猫腰去从手提袋里取书，麻利地扯掉上面的塑封，随之打开扉页要逐一签名，这时才发现身上没带笔，再到手提袋里翻，也没有，不免显得很尴尬。于是，环顾四周，希望某仁兄此时能伸出一支笔大力相救。结果，大家如同猫鼠般在上衣裤子口袋处上下摸索，竟无一人带笔，很是丢了文人的脸面。一旁侍立的女服务员不禁哑笑，随即从上衣口袋里拿出一支签字笔，也就是文具店里常卖的两块钱一支的那种。但此刻，那支笔却不亚于生命之舟，朋友当即接过笔在扉页上龙飞凤舞地签起他的大名，并故作谦虚地还要请某某方家指正的客气话。

我相信每个人都会经历过一些尴尬的场面。如某人到商场买东西忘带钱，相亲见面的竟然是上次相亲的同一个，还有内急的人汗如雨下地跑到厕所，发现每个门都是关闭的，待人出去，自己刚蹲下，才发现墙壁上的手纸早已被上一个人掏空。过去，人们出行多强调“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即使这样，还要提醒“出门须带伞”，包括“穷家富路，要多带钱”。关于出门带钱带伞的故事很多。我记忆深刻的是20世纪80年代乡村的仓库里，那里储存的粮食尽管十分稀少，可是在一张书架子上居然会有一张伟人的照片，我上前用袖子把照片上面的尘土拂去，双手举着照片凝神看了足有几分钟，既被伟人的气质迷住了，也被画家的艺术之美迷住了。从那以后，我一直渴望能得到一把油纸伞，学着伟人的样子走在乡村的小路上。当然，也曾想走遍祖国的大江南北，只是当时的经济条件、道路交通还不足以让

人有那么大的志向。

我也有过给人签名忘带笔的尴尬。小时候，看老师和电影中的干部都爱往左上兜上别一支钢笔，也有别两支的，很是羡慕。大约到了小学三年级，我才拥有了属于自己的钢笔。到了小学五年级，我意外发现距我家五里远的地方，有个废品收购站，我便将四处捡来的破铜烂铁攒到一起，隔上一段时间就去卖一次，少则卖四五毛钱，多时也能卖三四块。手里有了钱，就可以买小人书，买学习用具，甚至可以买上一块多钱的钢笔，这在当时是很奢侈的举动。有了钢笔，我可以在左上衣的兜上别两支，显得很有派头，也还可以装得很斯文很有知识。至于毛笔、砚台和墨块，则不大看重，那时哪里知道什么叫书法什么叫颜柳欧赵，我们知道的就大字课，上大字课要描红横字。不过，上大字课要自己研墨，这倒是很有吸引力的，我们不知道砚和墨对于写字的重要，只是把它当成一次手工劳动。这就如同我们使用火柴，只把火柴看作燃烧的工具，并不了解它的前世今生。譬如，火柴最早为什么叫洋火，北京人为什么把其唤作取灯儿。

去年看电视连续剧《觉醒年代》，旧式文人吸引人的地方有很多，最让我难忘的是辜鸿铭老先生穿着长衫留着长辫举着烟袋锅，一旁有年轻侍者端茶亦步亦趋，那遗老范儿就是古代的王爷也未必有的。我当即就想，那侍者的托盘里是否还应该有一支专用的笔墨纸砚呢？按今日的规则，很多出了名的书画家，到哪儿不是都要留下墨宝吗？当然，墨宝不是白留的，与其相对应的自然有润资。以我的观察，当下书画家到外边开会、采风、雅集，还没有一位把笔墨纸砚、水彩、印章、印泥带齐的。人们带的基本上是毛笔、印章和印泥。原因是，砚台到处都有，墨汁已经瓶装，不用原始的研墨，至于纸张，花上几百块钱两三天就可快递到门。何况这些东西，邀请方早已准备齐全。

我们必须承认，人类的每一次科技进步，都会把人的体力劳动进行解放。航天量子这些大事咱不必说，单就洗衣机、洗碗机的发明就让人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减轻了不少。可是，我说的是可是，就艺术使用的材料而言，是不是科技含量越高越好呢？这当然不能一概而论。就说这砚台，各种名称、产地、价值、价格以及由此产生的名人轶事恐怕三五本书都写不完。仅我能叫上名字的就有端砚、歙砚、洮砚、澄泥砚、瓦砚，而根据材质不同颜色变化还有翡翠、玛瑙、乌木、竹根、象牙、牛角等众多品种，我喜欢其中的鸭头绿、柳叶青、鹦哥血的叫法，听着就有生命感。在砚台收藏界把砚台的审美层次分艳俗、含蓄、偏执和病态，我想，我连最低的艳俗都称不上，我只知道这砚台是用来研墨写字的。如果砚台不拿来研墨写字，而是像摩登女郎一样在他人眼前来回穿梭，那可真是糟蹋制砚人的良苦用心和辛勤劳动了。诚然，现在有很多的砚台也已经不再是手工制作，而是通过机器甚至通过电子程序做成的，尽管目的相同，都是为写字作画服务，可感觉终究是变了味道，犹如流水作业的机器饺子、包子、面条，无论如何不如手工的味道。所谓手工，是带着人的体温和气韵的，特别是母亲亲手制作的吃食，其味道任何机器都无法复制。

电视上常有鉴宝一类的节目。我最近就看过一期，其中有一段是鉴赏某藏家呈上的瓦砚。人们形容砖瓦的历史厚重，经常爱说秦砖汉瓦。不知道别人是否见过，我在历史博物馆倒是亲眼观瞻过几件，那物件虽然珍贵，倒也没有让我激动得如何。二十年前，我到天水去拜访一位书画家，临回京时，老先生特意弄了几块北魏时期的瓦当给我们同去的三人，我嫌那东西太沉，拿到家也不知怎么照顾，转手就给了另一位朋友。朋友惊讶地看着我，说这可是个宝物，过些年肯定升值。我说，升值不升值，这不是

我所关心的，我关心的它是否为我所用。假使我精于此道，或许它有收藏的必要。但我确实不谙个中奥妙，拿在手里存在家里都是累赘，不如给你这个有缘人岂不是更好。瓦砚，顾名思义，就是在瓦拱上凿上凹进的池子，稍做点造型，很有观赏性。泥瓦本是用来接雨水用的，因为文人的利用，而成了砚台。早知道这样，上小学时，我就不用花上一块多钱去买什么砚台了。过去，谁家的屋顶上没有几块灰黑色的泥瓦！这并非笑话，大画家关山月在少年习画时，因家里贫穷，买不起笔墨水彩，他母亲就曾用青瓦磨粉上山去采树叶给他人工制造。谁能想到，就是这个懵懂少年日后会成为岭南画派的代表人物，创作出经典巨幅作品《江山如此多娇》！

我是没有机会成为书法家了。但作为几十年与文字为伴的人，我还是希望自己“出门须带笔”，这不是道具，它确实是我们生活中所需要的。灵感这东西，来了就要记下来，不然稍纵即逝，再想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同时，我也希望喜爱书画的朋友们，出门常备砚。砚台不同于印章，印章容易让人想到名利，而砚台则让人清静，它就像一块压舱石，随时提醒人们，你准备好了吗？此砚，自然不包括用来商业炒作的砚台，也不包括从来没有被人使用过的砚台。一句话，我们用砚台是来表现人的情感，书写人世间的美好，不是要借砚台之名成为金钱的奴隶。

红孩，现居北京，系中国散文学会常务副会长，已出版长篇小说《爱情脊背》、中短篇小说《城市的海绵》、散文集《东渡东渡》《运河的桨声》、文艺随笔集《拍案文坛》、散文理论集《红孩谈散文》等十余部，创作完成电影《风吹吧麦浪》、话剧《白鹭归来》。

名家有约



老街夕照 ◆ 方树华 摄

走进初夏

◆ 丁梅华

黑夜的耳朵
藏在岁月撩拨的记忆里
藏一片颤栗的枝叶
都有一种倔强，一种柔情
拍打在乡村的琴弦上
眼眸中，噙着的泪花
在不经意间孕育出晶莹的诗句

潺潺流淌的音符
无法阻拦田野上的脚步
每一颗星星的目光
都被一种欲望无尽放大
成为炊烟中浸透乡愁的情怀

目送一闪而过的日子
那些羞涩的私语，且行且远
在氤氲的月色中，漾起圈圈涟漪

来不及与春天握别
初夏的阳光如期而至
远处的蛙鸣，与乡音融为一体
在疲惫的睡梦中，此起彼伏
被青鸟啄食的文字，忽略了最初的情节
聆听听到耳畔的歌谣
沉淀了羽毛下隐匿的故事
唯有那缕风，独自抚慰村庄的伤痕

栽秧

◆ 朱先贵

我想找到诗与远方

(一)

(二)

秧苗
大地的舞者
亮出最美的姿色
登上田野大舞台

新款太阳
设置出舞台灯光
和煦的夏风
迎来一群群会跳的舞娘

摇曳的舞姿
荡漾着绿色波浪
在轻盈的节奏中
登上时代快艇

一株秧秧苗
你是诗人梳妆打扮的诗行
走出“秧门”
穿上出嫁的服装
在初夏诗坛的婚礼上
低吟浅唱

在五月农忙盛宴上
你挥手舞起绿色的飘带
每一株秧苗
舞的都是丰收
舞的都是未来与希望

夏之语(外一首)

◆ 张忠辉

五月
纯净的雨水
打湿心绪
蛙声阵阵传来
似游子呢喃的梦呓
蝉鸣
在寂寞的午后
千回百转

农家人美好的梦
在田地里滋长
洒一路欢歌
谱一行诗韵
祖母的蒲扇
摇曳了多少往事
沉淀的无数春秋
持续着乡间
关于飞翔的梦想

荷韵

岁时的雨声落入水中
荷牵着夏日的阳光
像恋人的手
在热浪中为你撑开
那一把把
凉荫荫的伞

嫩绿的衣裙
从不染于
禁锢的淤泥
不附和嘈杂的蛙鸣
在黑暗的世界里
求一柄独醒
做着与浮萍不同的梦
顶出一朵绝代风荷



食瓜度夏

◆ 田雪梅

夏天的阳光，用金色的丝线将大地绣成了一副热情洋溢的图景。家中的空调抵挡不住这股热浪时，冰箱里冰镇的西瓜派上了用场，带给我沁人心脾的清凉。

每天，我都抱着冰凉的西瓜，一勺勺挖着，大快朵颐，享受清甜的滋味，肚子吃得溜圆，每当吃饭时分，我总是食欲不振，对于母亲精心准备的佳肴视若无睹。母亲的眉头越皱越紧，生怕我营养不均衡。

俗话说：“夏天吃三瓜，中药不用抓”。母亲听做医生叔叔的建议——多吃苦瓜，以清热祛暑、明目解毒、增强免疫力、降血糖、减脂瘦身……叔叔列出了一个功效，仿佛打开了一扇新世界的大门。母亲原本对苦瓜并不喜爱。它外表面粗糙不平，味道苦涩，与母亲拿手的家常菜风格迥异。听叔叔这么一说，母亲暗暗下定决心，要让我爱上这个先苦后甘的消暑神器。

母亲将买来的苦瓜切片炒熟，放在我眼前。我勉强尝了一小口，眉头紧皱，实在难以下咽。母亲也试了一片，苦得她急忙找水喝。看来，想要让我们接受这个“苦中作乐”的瓜儿，还需要一番巧妙转变。于是，母亲虚心向她的老姐妹学习，尝试新的烹饪方法。最终，她找到了适合我们口味的做法：将苦瓜切薄片，加盐加糖水浸泡去苦，再加入红椒丝增加爽脆和颜色，淋上蒜蓉和醋，一道清爽可口的凉拌苦瓜诞生了。

有了成功的一“菜”之长，母亲的创造灵感如泉水般涌出。她开始用各种瓜果搭配做原料，变换着不同风格的菜肴。清炒苦瓜、苦瓜炒蛋……每一道菜都是鲜嫩爽脆、色香味俱全，让我忍不住多盛几勺饭。

随着夏季深入，我们家的餐桌上开始出现各式各样的瓜类美食，使得寻常的蔬菜变得清新脱俗，品种丰富，黄瓜汁，西瓜汁，凉拌黄瓜。用苦瓜炒出的菜苦中带甜，营养丰富；还有冬瓜汤清热解暑。一家人围坐在餐桌旁，享受着母亲巧手制作的美味佳肴。我食欲大增，家人都赞不绝口。我们一家人在品尝美食的同时，更感受到了母亲的心思与爱意。

夏天，是成长的季节，也是爱的季节。母亲用她的爱，将每一份普通的食材变成了滋养身心的食品。让我们在夏天感受到了清凉与甘甜，享受到了母亲无尽的关怀与温暖。这些瓜果的滋味，满足了我的味蕾，滋养了我的心灵。

如今，每当我品尝到任何一种瓜果的滋味时，我都会想起那个充满爱的夏天。在那些炎热的日子里，母亲用她的心，魔术般地将瓜果变成了治愈我苦夏的良药，给我们除去了夏天的热气与苦涩，留下了清凉与甘甜的美好回忆。

暮色敲门

◆ 惠军明

喧嚣和繁忙都随着夕阳的落下而消散。黄昏有一种魔力，它能让人静下心来，去聆听那些曾被生活加速而遗忘的声音。

我蹲下身来，细心地系好鞋带，然后踱步于池边。池边的花香扑鼻而来，满径的花香让我仿佛置身于一个梦幻的世界。我看到那些曾经因为生活忙碌而忽略的细节，此刻在黄昏的映照下显得如此清晰和动人。

尽管黄昏如此美好，但诗人们似乎并不总是如此看待它。秦观在《满庭芳·山抹微云》中写道：“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那是一种深深的哀愁和无奈，仿佛黄昏是伤感的代名词。李清照的“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则更是将黄昏与忧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她笔下的黄昏，仿佛是一株雨后芭蕉，忧愁的雨滴滴落在黄昏，叹息

声隔窗到天明。

我却并不完全认同诗人们的看法，尽管黄昏的到来意味着一天的结束和夜晚的降临，但它也带来了一种坦然宁静的庄严。太阳在走过了辉煌的路程后，渐渐西沉下去，但它依然留下了黄昏那静静的美丽。它告诉我们，即使生命终将走向尽头，但也要珍惜每一个美好的瞬间。

我怀着平静而从容的心态走向夕阳，我欣赏它的美丽，也接受它的离去，因为我知道，每一次的结束都意味着新的开始。当暮色越来越浓时，我并不感到恐惧和胆怯，因为我知道在这黑暗之中，总有无数的声音在寂静的世界里显得格外响亮。

月亮出来了，它悬挂在天空中，洒下银白色的光芒。这光芒柔和而温暖，让我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安宁和宁静。我抬头仰望天空，那稀稀疏疏的星辰仿

佛在向我眨眼微笑。它们闪烁着独特的光芒，让我感受到了宇宙的浩瀚和神秘。

风轻轻吹过，拉弯了芦苇的腰，禾稻也顺势倒下，它们仿佛在向黄昏告别，也在向新的夜晚致敬。暮色把一天的苦痛包扎起来，丢到了别人看不到的角落。而我则微笑着接受了这一切，因为我不知道每一个结束都意味着一个新的开始。

月光下我漫步于小径之上，感受着月光的清凉。它从发丝滑落到指尖，给我带来一种淡淡的凉意，这凉意不同于太阳的温暖，它更加清新和宁静。我抬头看着月亮，它如同一个巨大的玉盘悬挂在天空中，照亮了我的世界。我感到自己仿佛与这月色融为一体，成为了宇宙的一部分。

每一个人心中都有一轮明月，它独一无二只属于我们自己。当月亮照耀我们时，天上的月便是心中的月。有了爱有了对世间美好景物的向往，我们便有了多情与无情、相聚与别离、美丽与哀愁。我们学会了珍惜每一个瞬间，感恩每一次相遇，也学会了面对离别和失去。

当暮色来敲门时我们不要恐惧和胆怯，它带来的不仅是黑暗还有短暂而温暖的时光。让我们珍惜每一个黄昏，让它成为我们生命中最美好的记忆之一！